

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 1 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二)臺南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教學)、生活輔導(生活照顧、自理訓練)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備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歷者優先錄取。

四、員額：錄取正取一名，備取數名。

五、工作內容：

- (一)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與上下課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三)協助觀察及記錄學生下課人際互動情形。

六、任用期間：預計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

七、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以實際服務時數核發，並依教育局實際核定經費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 (二)受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錄用期滿表現優良者，且市府持續經費補助時，下學期優先辦理續聘。

八、報名聯絡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7 日(二)下午 16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等文件於報名截止前親送本校輔導室(送件資料恕不寄還)，正本驗後歸還。
-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臺南市大內區內江里 319 之 1 號，06-5761010#106)。

九、甄選事項

- (一)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面試，經特推會通過任用，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含相關經歷)。
- (三)面試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9 時於本校會議室。

十、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四)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十一、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 1 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縣(市) 樓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填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經歷	服務單位	任職時間	工作內容簡述	
專長 (其他相關證件 或重要獎勵事 蹟)	(證明文件、職前或在職訓練研習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身份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學生家長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本校志工團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他校志工團員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若為左列 1. 或 2. 身份, 且孩子仍就讀本校者, 請註明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班級: ____年__班	
自傳 (簡述相關經歷)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 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 除願意接受解聘外, 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	-----------------------------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113 學
年第 1 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經錄取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 二、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 五、錄取人員應於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

此致

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